

我喜欢的 样子， 你都有

慕容
素衣
著

I l l i k e y o u , o n l y y o u



我喜欢的 样子， 你都有

慕容
素衣
著

I l i k e y o u , o n l y y o u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喜欢的样子,你都有 / 慕容素衣著. -- 南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6.7

ISBN 978-7-5500-1756-6

I. ①我… II. ①慕… III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99279 号

出 版 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编: 330038
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.com>

E-mail bhzw0791@163.com

书 名 我喜欢的样子,你都有

作 者 慕容素衣

出 版 人 姚雪雪

出 品 人 李国靖

特约监制 何亚娟 王 瑜

责任编辑 臧利娟 曾甜甜

特约策划 何亚娟 王 瑜

特约编辑 周 莉

封面插画 Paco_Yao

内文插画 林 田

封面设计 郑力琿

版式设计 王雨晨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1/32 880mm × 1230mm

印 张 8.5

字 数 100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36.00 元

ISBN 978-7-5500-1756-6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6-142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序 全世界只有你最温暖

1

情人节前夕，超级网红咪蒙又出来虐狗了，她笔下的罗同学简直是镇宅之宝，四岁开始暗恋她，永远觉得她最好看，听她说饿，深夜十二点都会开上半个小时车去买她最爱吃的砂锅粥，看她切菜伤了手指，立马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到药店去买创可贴，老婆和妈妈发生冲突时，毫不犹豫地向父母大喊：“你们不许欺负咪蒙！”

难怪咪蒙总是傲娇地宣称：“爱我的男人，得有一座贞节牌坊！”

秀恩爱秀得如此丧心病狂，简直让单身汪们受到了一万点伤害。我看了之后深受感动，一时手滑转发到了同学群里。

女同学甲马上跳出来说：“瞎编的吧？怎么可能有这么好的男人。”

女同学乙连忙附和：“就是，现在的公众号写手，为了赚眼球什么都敢瞎编。”

女同学丙：“这么暖心的男人，怕是只有去言情小说里面找了。”

女同学丁：“要按这个标准去找，估计一辈子都嫁不出去了。”

我暗自诧异，这些个女同学，除却个别失婚的，大多都是结了婚的，莫非她们嫁的老公，和我嫁的完全不是一种生物？

在我看来，咪蒙的那些描写，尽管夸张，却并不离奇，因为罗同学为她做的那些傻事，某位同学也没少干。

我很想辩驳说：这样的男人真的有啊，就在本群，还和你们一个班读过书呢……

想了想后，我还是选择默默地把这句话憋了回去。

可以想象，如果不幸没有憋住，姐妹们闪着小火花的唇枪舌剑，嗖嗖地一支支射过来，标的物就不是咪蒙，而是我了。

2

作为一个爱胡编乱造言情小故事的不入流小写手，很多朋友都爱问我：“慕容同学，你写过那么多故事，怎么就从来不写写自己的爱情故事呢？莫非……”

莫非之后一串省略号，潜台词是各种遇人不淑各种婚姻不幸各种

无恶意揣测，真令人惊叹，我大汉语文化，真是博大精深了！

我暗自打了个冷战，心想写就写吧，who 怕 who？

可决心才下，摆在我面前的就是一道难题：我该如何称呼某位同学呢？

叫他 L 君吧，太文绉绉，不符合我一贯峥嵘毕露的风格，何况乔一早就捷足先登，用 F 君来称呼她的心上人，令后来者难以为继。

叫他李同学吧，太过质朴无华，何况李是天下第一大姓，大街上叫一声李同学，一百个人中怕是有九十个人回过头来，辨识度太差了点儿；至于他的本名，那叫一个伟光正，和言情小说男主角的身份完全不搭，这里就不透露了，大家可以按照建国、国柱、和平一类的路数去想象。

可见言情小说不是人人都能写的，光是一个名字，已经难倒了无数人。

后来有次，我们一起去南方旅行，路过苏州时和网友虫子见了个面。天涯火的那会儿，虫子是其中一个版块“仗剑天涯”的版主，我在仗剑连载过读金庸的帖子，混着混着就熟了。

这小子几乎熟读过我写的所有东西，也没拿自己当外人，一见面不等我介绍，就打趣说：“哟，这位是家明吧？”

我含含糊糊地点了点头，某人完全摸不清头脑，还在问我：“家

明是谁啊？”

家明是谁？

读过亦舒小说的都知道有这么一号人，家世清白，性格纯良，永远的后备男二，女主落魄的时候有他陪伴，女主伤心的时候有他安慰。

身为师太脑残粉，我很为家明鸣不平，索性将他的名字拿为己用，用作我小说中的男主角。

虫子肯定就是看了那本小说，才叫某人“家明”。

这真是所谓的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费功夫。

家明，可不就是最适合他的名字吗？简简单单的两个字，亲切、温馨，让人想起邻家哥哥，一如他给人的感觉。

他就是我的家明，我落魄的时候有他陪伴，伤心的时候有他安慰，只不过，他是我的第一男主，不是男二。

3

我一直不知道用什么词来形容家明同学，直到“暖男”两个字横空出世，才发现，原来眼前这个人，就是传说中的暖男。

我们认识超过十五年，相恋超过十年，想到和他有关的事，没什么惊天动地的，都是一些很温暖的小事。

我不会开车，练车时老被教练骂，有次教练一个不注意，我直接把车开到墙壁上去了，还好没油门，不然会酿成重大事故。

我面色如土地给他打电话，说：“我再也不想练车了。”

他说：“不想练就别练了，反正有我做你司机。”

从那以后，他就成了我的专职司机，随叫随到那种。

他工作时间较为机动，我的工作常需要出门采访，他常常把我送到目的地后，过一阵再来接我。有时怕我办完事要等，就干脆哪儿也不去，坐在车上等我。

有次开会足足开了三四个小时，一走出会议厅的门，看见他的车还停在那里，车里的人却因为久等无聊，已经睡着了。

我有点内疚，推醒他说下次如果开这么久的会，你一个人先走好了，我打车回去。

他笑笑说，没什么，这个地方特别难打车，打不到车你又得急。

久而久之，同行的姐妹们都知道我有这么一位司机，一位同行遇到了他好几次，终于忍不住问我：“他是不是经常这样送你过来，陪着你办事情啊？”

我老老实实在说：“是啊，怎么了？”

她感叹说：“你啊，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。”

那时我才知道，并不是每个男人，都有耐心数年如一日地接送

爱人，从不抱怨，也从不懈怠。我原本天真地以为，那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4

网上曾经有个帖子很火，主题是：“有没有那样一个人，你随时随地给他打电话，他都会跑过来接你？”

我很欣慰他就是这样一个人。

有次我去深圳和同学聚会，玩得不亦乐乎，以至于忘记在网上订票了。准备回来时跑到高铁站一问，当天没有到广州的票，只能坐到虎门。

我傻了眼，打电话问他怎么办。

他想也没想就说，那你坐高铁到虎门，我开车到虎门来接你。

深圳到虎门的高铁只需要半小时左右，我出了站，发现他已经到了，不是不感动的，没想到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居然是：“你开这么快，没收罚单吧？”

我爱热闹，喜欢出去和朋友疯玩，他性子静，每次送我到朋友那儿，我就对他说，你可以走了，等下来接我就行。

朋友笑我说，原来真爱就是有那么一个人，愿意为了你招之即来，挥之即去啊。

我是路痴，方向感极差，有次让他来接我，说半天也没说清楚自己所在的位置，心里一急，不禁说：“你快点来，我正好就在月亮底下。”

他在电话那头嘿嘿一笑：“我也正好在月亮底下呢。”

梁实秋说：“你走，我不送你。你来，无论多大风多大雨，我都要去接你。”

他是个不太热爱文艺的男人，这样的情话，他说不出来，这样的承诺，他却全都做到了。

5

“知乎”上有个热门问答：“有一个会做饭的男友是一种怎样的体验？”

作为资深吃货，我觉得自己最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。

刚恋爱的时候，我们住在穷乡僻壤，连个下馆子的地方也没有，只好自己动手做饭。在经历了饭烧焦了菜炒糊了等一系列惨剧后（肇事者当然是我），做饭的重任，彻底落到了家明同学一个人身上。

他做的剁椒蒸鱼很好吃。鱼要买新鲜现杀的大头鱼，一整条买回来，简单处理后，放一层密密的剁椒上锅蒸，熟了后再烧热油浇上去，那鲜辣，无与伦比。我每次能吃掉一整条。

他做的啤酒鸭很好吃，鸭子切得极碎，加姜丝、蒜片、干红辣椒爆炒至五成熟，倒上大半瓶啤酒焖熟，秘诀是不加水，才能没有土腥味。买鸭子他总是要有头的那一边，因为鸭头是我的最爱。

还有酸辣鸡杂、孜然牛肉、水煮肉片……

等等，突然发现，他最擅长的拿手菜，都是我最爱吃的。还是因为我爱吃，所以他做得多了，才会越来越拿手？

我喜滋滋地告诉他这一重大发现，宣称“没准我就培养出了一代名厨”。

他笑笑地问我，能告诉我你擅长做什么菜吗？

我惭愧地摇了摇头。

他说没事，你擅长吃嘛，看着你吃得那么欢快，我做菜才做得开心。

这厮，真不是讽刺我吗？怎么我不仅没感到生气，还有点小感动呢？

6

说到吃，想起来两件小事。

我是个吃货，特别爱吃各种零嘴。刚在一起时，我每次去他那儿，他总会去超市买上一大袋零食，放在橱柜里等我去了一起吃。那超市

离他住的地方挺远的，没有车直达，得走上好几千米路。

有次我走得急，他买的零食还没来得及吃就得回去了，临走时开玩笑地嘱咐他说：“柜子里的零食都不许动，等我来了再吃。”

过了两周再去，打开柜子一看，居然还是满满当当的，什么爱辣鸡爪劲仔小鱼一点儿都没动，有一包话梅被我拆过封，只剩几颗了，连这他也没舍得吃，拿个夹子夹住了开口，保管得妥妥当当的。

我问他：“你就不馋吗？”

他说：“想着要留给你吃，就不馋了。”

这就是书上所说的秀色可餐吧。我这么想着，不敢说出口，怕他笑我酸。

在吃的方面，我经常突发奇想，想吃什么，半夜都能在床上爬起来去买，遇见他后，就变成了让他去买。

咪蒙让罗同学半夜一点去买砂锅粥这样的事，我也干过，只是我想吃的东西换成了双皮奶。

那时他还没买车，见我躺在沙发上边咽口水边怀想双皮奶的美味，二话没说拿着钥匙就出了门。要知道，我喜欢吃的那家双皮奶，叫作老凤城，从住的地方过去，得转两趟车。他那时还是个穷学生，没特殊情况是舍不得打车的。

那碗双皮奶的滋味，至今我还记得，真甜啊，还冒着热气。

后来想起来有点汗颜，问他会不会觉得深夜去买双皮奶这样的要求太无理了。

他一脸茫然地回答，不会啊。

也许，爱一个人就是这样，你对他提的所有无理要求，到他那里全成了合情合理的，只因为，他心甘情愿。

7

我们曾经有过两次漫长的异地恋经历。

前一次，我在长沙读研，他在家乡工作；后一次，我毕业到广东工作了，他还在长沙没过来。

来广东前，临行的时候，他叮嘱又叮嘱，吩咐又吩咐，从晚上一定要锁好门说到炒蛋炒饭时要先放蛋后放饭。我只是将头扭过去强忍住眼中的泪水。

一个人住在空荡荡的房子里，我告诉自己要坚强，好好学习，努力生活。我好像也做到了，虽然心里有点空，日子还是一天天这样过下去。

直到有一天深夜，没有吃晚饭的我被肚子的咕咕叫声唤醒，还没开灯，我习惯地伸手推他，“我好饿，起来给我煮面吃。”

这才发现，原来最亲爱的人已经不在身边了。我想起，也是这样

一个寒冷的夜晚，他穿着单薄的衣服起床给我煮泡面，端着热气腾腾的泡面，他却冷得直哆嗦。

打开手机，时间显示已是深夜两点半，我在黑暗中哭得像个小孩，仅仅是因为怀念一碗装满了爱的泡面。

8

我写过一个故事叫《追随他的脚步》，里面那个痴情的女孩子为了追随意中人的脚步，从英国一直流离到深圳，最终却还是求而不得。

我和他的故事正好相反，是他在追随我的脚步。我性格不安分，爱折腾，从家乡到长沙，从长沙再到广东，读书、考研、工作，一直折腾个没完。

他呢，本来是个很安稳的人，可从来不反对我折腾，还积极用行动配合着我的各种折腾。他说，爱一个人不是卸下她的翅膀，而是陪她一起飞。

原本我们两个人都在家乡教书，我先考上了研究生，他想着，分隔两地不是个事，于是也决定考研。

那真是一段很穷的日子，可我们厮守在一起，居然也过得乐呵呵的。租了一间小小的民房住下，小屋里放下一张床和一张书桌外只剩

下小小的空间，他说：“不要紧，刚好够我们站起来拥抱。”

这个城市太喧嚣，天空是一成不变的阴云密布，有拥挤的公车和吵吵闹闹的本地居民。这个城市不属于他，也不属于我。

但我们还是很努力地在这里生活下去。他每天去图书馆，埋头在恍若天书的考研资料之中。而我为了两个人的生活，在外面兼职上课。

学校很远，要坐快一个小时的车才能到。清晨起床时他总是要我多睡一会儿，然后用并不强壮的手臂紧紧地搂着我。那几分钟的拥抱让我即使在微雪的冬天等车时，心里仍残留着几许暖意。

我记得那时湖大外面的堕落街还没有拆，那里有最好吃的铁板鱿鱼、最平价的牛肉火锅和最地道的刀削面。我们最常吃的就是刀削面，小碗三块，大碗四块，两个人埋头痛吃，将面汤也喝得干干净净。我总是感叹说：“等哪天有钱了，刀削面一叫就是两碗，吃一碗，倒一碗。”

堕落街有个红苹果饭店，干锅肥肠仅需十六块一份，每次过生日的时候，我们最爱去这家店打牙祭。还有家物美价廉的电影院，十块钱可以买六张票，足够两个人看三场电影。我们和隔壁的一对小情侣相伴去看过世界杯，两个男孩子都喜欢阿根廷，结果那年阿根廷输了，我们走在堕落街上，宛如丧家之犬。

后来这些细节都被我写进了《那个陪你一起吃苦的姑娘，怎么没能陪你到最后》中。

幸运的是，那个陪我一起吃苦的男孩，从未松开过我的手。他很快考上了研究生，日子慢慢变得越来越好。我们也很少吵架，并没有成为文中的那对怨侣。

9

我和家明是中学同学，可读书那会儿，都各自有喜欢的人，并没有成为学生情侣。

学生时代的他，称得上风流倜傥，脸上总是挂着笑容，对谁都一脸温和。

这样的做派，收获了不少少女芳心。若干年后同学聚会，大家玩起了真心话的游戏，说起当年暗恋过谁，又错过了谁，我暗暗屈指一数，家明同学赫然排在被暗恋的男生前三，连众星捧月的班花，也坦言曾经喜欢过他。

别说，班花当年和此人还一度走得很近，闹过绯闻呢。

“后来怎么不喜欢了呢？”我问她。

“还不是见他对哪个女生都挺好的，觉得这人肯定就是个花花公子。”班花说。

某人一脸无辜，“我哪有！”

班花振振有词：“明明有，我看你那时特别轻浮，见了谁都想调戏一把的样子。”

家明同学自觉比窦娥还冤，私底下向我解释说，那是因为班上男少女多，他不忍心冷落任何一位，所以对哪位女生都比较友好，谁知道竟成了风流罪证。

“我真的长着一张见谁都想调戏的脸吗？”他问我。

“是的，我当年就是被你这张脸骗了。”我仰天长叹，做痛心疾首状，“原本以为你是个风流公子，结果没想到，完全就是个老实人，真是虚有其表啊。”

某人看着我，一脸黑线。

其实他真是受了冤枉，他就是那种对所有人都很好的人，总是把家人、朋友的需求看得比自己还重。以前在家上班的时候，楼下有个中年妇女最爱找他聊天，吃饭时都捧个饭碗到他办公室吃，为此赢得了“妇女之友”的美誉。

他对自己喜欢的人和普通的女性朋友都很暖，可那种暖度是不一样的，前者是毫无保留、掏心掏肺的，后者则是恰如其分、有一定距离感的。这样的人，用善意对待着身边的每一个亲友甚至陌生人。和那种对全世界狼心狗肺，唯独对你掏心掏肺的所谓暖男相比，我更喜